

輔英科技大學語言諮詢老師實施要點

105年9月6日105學年度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語言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英文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暨應用外語系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供多元的語言(中、外文及專業英文)諮詢服務，建立語言諮詢老師制度，以提供學生「升學、就業」之中、外語言專業諮詢服務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指派與聘任

- (一)凡於共同教育中心授課之中、英文專任教師，均有值班之義務。
- (二)凡於人文與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授課之英文教師，均有至寫作中心值班之義務。
- (三)各系(科、學程)教師得受邀加入諮詢或輔導工作，簽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(四)兼行政職務者，得免除諮詢值班之義務。

三、輔導內容

個人或團體之中、外文及專業英文的諮詢輔導內容由教師與學生自行決定。

四、服務方式

- (一)每週提供二小時固定課業輔導時間至指定地點值班輔導。
 1. 英文教師需於語言教育中心及校內任一English Corner場域各值班一小時(因故無法實體上課，則於各指定地點採視訊軟體進行活動)；
 2. 中文教師需於中文能力諮詢中心；
 3. 應外系教師需於寫作中心；
 4. 各系(科、學程)專業教師需自行選擇English Corner值班地點。
- (二)語言諮詢老師應維護受輔導者之各項隱私及權益。
- (三)語言諮詢老師須依輪值表所定時間至值班地點提供諮詢服務。
- (四)語言諮詢老師完成諮詢輔導後，需於學期結束繳交「諮詢輔導紀錄表」至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建檔。

五、培訓

為提升語言諮詢老師輔導知能，語言諮詢老師有義務參加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之課輔人員培訓與增能訓練至少1次。

六、獎勵

語言諮詢老師對學生中、外文諮詢與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者，且每學年輔導人次達20人(因故停課，則由相關業務組長視情況調整之)，並完成輔導諮詢紀錄，可獲教師評鑑輔導類第五項擔任其他特定功能之各類輔導教師，並具有成效1級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